

永和县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公示期：2024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4日

永和县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永和县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永和县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中标候选人情况：

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	计划工期	质量要求
1	山西兆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653.136374万元	180日历天	达到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（SL176-2007）合格标准
2	弘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1652.652225万元	180日历天	达到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（SL176-2007）合格标准
3	轻舟建设有限公司	1649.804941万元	180日历天	达到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（SL176-2007）合格标准

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山西兆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赵晓蓉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晋2412021202261012
2	弘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张杰	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豫241161720399
3	轻舟建设有限公司	李丹丹	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晋1142021202402105

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
1	山西兆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2	弘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3	轻舟建设有限公司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为体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加强社会监督，现将本工程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投诉书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的联系方式；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；相关请求及主张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是法人，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；其它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，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否则不予受理。

提出异议的渠道：纸质方式提出。

接收异议的联系人：刘书红

电话：13834343161

电子邮件：3103309992@qq.com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《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山西省临汾市)》上发布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和县水利局

电 话：0357-7522113

电子邮件：lfyhslj@163.com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永和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部

地 址：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滨河路7号

联 系 人：何永伟

电 话：13620683760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恒誉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金殿村中心路东5巷24号

联 系 人：刘书红

电 话：13834343161

电子邮箱：3103309992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刘书红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恒誉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